

優質教育基金
電子學習配套計劃
填寫計劃書注意事項
(適用於申請發展及推廣計劃)

一般事項

發展及推廣計劃的申請人須為優質教育基金（基金）現有的受款人，並獲基金秘書處邀請提交計劃申請，以進一步發展和推廣其計劃。獲甄選的參加計劃者須有良好的往績記錄，計劃內容須切合教育界需求並帶來正面的影響，以及具備進一步在教育界發展和推廣的潛力。

申請人擬定計劃書時應考慮過去曾獲資助的計劃成品可如何進一步發展和推廣。例如：

- 若過去曾獲資助的計劃涉及若干用戶數量的電子學習平台，我們期望申請人能提出具體建議如何優化平台以擴大用戶數量。
- 若過去曾獲資助的計劃成品是學與教材料，我們期望申請人建議如何運用電子方式和策略，進一步有系統地向更多用戶作推廣及／或優化材料內容和發展成或嵌套於電子學習基建。

在填寫計劃書之前，學校／機構／大專院校須細閱〈電子學習配套計劃(下稱「計劃」)申請指引〉。

「網上計劃管理系統」帳戶

申請人須填寫和遞交申請表格，以及篇幅不超過 20 頁 A4 紙和字體不小於 12 點的計劃書。每份計劃書須以 PDF 格式存檔後，透過基金網站（<https://www.qef.org.hk>）內的「網上計劃管理系統」（系統）遞交。不符合篇幅限制的申請書或不受理。

申請人登記為系統用戶後，可透過登入編號及密碼進入系統。進入系統後，申請人須檢查建立帳戶時填寫的資料，包括名稱和電郵地址等。如資料有誤，須立即作出更正。

甲部：申請表格

1. 計劃名稱和申請撥款總額

- 申請人須填寫基本資料，如計劃名稱和申請撥款總額。

2. 計劃時期

- 申請人所填報的計劃開始月份的第一天會視為計劃開始日期，而所填報的計

劃完成月份的最後一天會視為計劃完成日期。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上填寫可行的計劃開始和完成日期。

- 每項申請計劃的實施年期一般不應超過 36 個月。如計劃項目包括進一步發展現有的成果，申請人須預留合理的時期，以測試及試用新功能／部件。

3. 申請人資料

- 若申請人是學校／機構，請列明其註冊名稱及主管姓名。若申請人是專院校，則請列明專院校的學系名稱及學系主管姓名。

4. 協作夥伴資料¹（如適用）

- 申請人應事先取得協作夥伴的同意，並在系統內輸入他們的名稱。申請人可先取得協作夥伴的初步同意，在計劃獲批後才與協作夥伴簽訂書面同意書。申請人須注意，在計劃獲批後，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並獲得基金秘書處批准，否則不可轉換協作夥伴。

5. 曾獲資助計劃的檢視

- 評審會考慮是次計劃將如何善用曾獲資助的計劃項目。申請人須提供該計劃的詳情，包括計劃編號、計劃名稱及目的、所得成就，以及可進一步發展的領域和可進一步推廣的潛力，而篇幅以不超過 1 頁 A4 紙和字體不小於 12 點為限。

乙部：計劃書

直接受惠者

- 基金鼓勵申請人與不同的學校協作以推行計劃。在申請階段中，申請人只須提供參與學校的名稱。因此，申請人可先取得參與學校的初步同意，在計劃獲批後才與參與學校簽訂書面同意書。所有轉換參與學校的申請須附充分理據，基金將視乎個別情況審視和考慮。
- 計劃為支援本地幼稚園²、小學、中學和特殊教育進行電子學習。但是，若計劃擬為 2 至 6 歲的幼兒進行電子學習，申請人必須在計劃書內闡明理據，並審慎考慮幼兒的眼睛健康³。

¹ 協作夥伴可以是資訊科技公司、非政府組織、教育或專業團體、專院校、辦學團體或其他商業機構（例如：電子學習服務供應商）。

² 根據《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2017），適當引入資訊科技設備輔助教學，能為幼兒提供互動和有趣的遊戲活動經歷，亦能幫助照顧幼兒的多樣性。然而，資訊科技不可取代學習活動或遊戲，特別是戶外活動、藝術創作和體能活動。過於偏重科技教學，會剝削幼兒透過接觸真實世界的學習體會。

³ 根據衛生署的建議，2 至 6 歲的兒童應避免長時間使用電子屏幕產品。請參看衛生署《二至六歲幼兒體能活動指南》（2020 修訂）

計劃的整體描述

- 申請人須扼要地列明計劃目標，並概述計劃內容，包括預期表現／學習成果、計劃設計的技術部分、交付成果的功能和影響、向日標受惠者宣傳和推廣交付成果的策略框架，以及確保計劃完結後可持續性的措施。申請人亦應列出整個計劃時期各季度的主要活動。

計劃詳情

1. 計劃需要

申請人須根據計劃目標闡明計劃詳情。以下為解釋各項計劃目標的指引，以供參考。

1.1 創新元素

申請人須說明計劃的優化設計，以及採用的創新意念及／或策略，包括在教育界的新教學法、評估轉變及／或計劃如何增潤與電子學習相關的現有資源／平台，並為它們注入創新元素。

1.2 回應教育界對電子學習的需要及／或發展趨勢

- 申請人須闡明計劃如何回應教育界對電子學習的需要及／或促進電子學習於教育發展中的使用，以及說明計劃對推行電子學習的正面影響。例如：計劃如何能促進或運用於新常態下的混合學與教模式，即面授課堂、電子學習與其他學習模式在不同程度上的結合。
- 申請人須闡述計劃如何配合教育界及／或參與學校的發展需要，例如：參考學校在相關範疇的表現、學與教策略、學生的學習需要等，以及如何能惠及整個教育界。
- 申請人須闡明計劃如何為教育界填補現時電子學習發展缺乏的元素或補足現有的電子學習配套基建。申請人可引用相關的文獻綜述、調查數據或研究結果以支持計劃的必要性及／或潛力。

1.3 推動學校的分享文化

- 申請人須闡明計劃如何促進學校的分享文化。計劃可以採用不同的分享模式達致能力培養和知識轉移，但在決定採用何種推行模式時，申請人應適當考慮各種因素，如學校類型、學生級別、科目、教師能力和支援措施等。

2. 計劃的可行性

2.1 計劃團隊主要人員

- 申請人須詳述計劃團隊所備條件，包括團隊主要人員在電子學習相關範疇的往績紀錄、相關資歷、經驗及／或專業知識，以及在計劃中的角色，以評估計劃團隊是否具備實施計劃所需的專業技能。

2.2 推行時間表／計劃管理方案

申請人須提供整個計劃由開始至結束日期的概要。計劃項目應按時間順序編排，並須注意為各項目和計劃活動安排合理的推行時間。此外，申請人須列明計劃成果的發展、測試、發布和供學校試用的主要日期。

3. 預期計劃成果

3.1 計劃的主要理念／依據

- 申請人須列出及闡明計劃的主要理念／依據及／或涉及的技術部分，例如計劃如何運用科技支援教育界的學與教活動及推廣策略。申請人可參考教育局的課程文件，如有需要，可輔以相關文獻。
- 申請人須詳述不同團體在計劃中的角色和職責，以及如何作跨界別協作。
- 如適用，申請人須闡明計劃如何促進與現有學與教平台或電子學習的基建發揮協同效應，以及如何善用或增潤教育局和政府其他各局／部門以及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香港教育城）⁴的資源。申請人亦須考慮利用或連結香港教育城的平台，以託管及展示計劃的交付成果。
- 申請人須闡明計劃如何配合新電子學習時代，以提升學與教效能，例如：計劃如何有助促進師生／同儕互動，以及學生的自主學習。
- 申請人須清楚列明參與學校校長／教師在計劃中的參與程度和角色。申請人另應闡述家長如何參與計劃（如適用）。

3.2 計劃活動的詳情

- 如適用，申請人須提供擬舉辦計劃活動的詳情，包括活動名稱、目的、內容、所需時間、教師及／或參與人士，以及預期的學習成果⁵。

⁴ 香港教育城是一間由香港特區政府全資擁有和資助的電子學習公司，是基金推行電子學習配套計劃的官方合作夥伴。申請人可在香港教育城平台上託管交付成果（如適用），以節省託管和推廣成本。

⁵ 視乎計劃的性質，計劃活動的成果可以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學生的學習或提升教師／家長的能力以支援／促進推行電子學習。

- 申請人須提供擬採購的設備及工程詳情（如適用），尤其是要提出理據以闡明擬採購的設備及／或施行的工程如何有助實現計劃目標，以及預期的使用率（如適用）。

4. 財政預算

- 財政預算須與計劃規模和預期成果相符。計劃撥款金額不設上限。
- 申請人須遞交詳細的預算，包括支出、細目和理據，並為整個計劃時期按季度估算現金流。一般而言，獲批的撥款會於計劃時期內，按季度平均分期存入指定的銀行帳戶內。基金會視乎情況因應個別計劃的推行細節考慮其需要，調整每一期的撥款金額。
- 在訂定預算時，申請人須參考最新的市場價格，以及參閱基金網站（<https://www.qef.org.hk>）內的價格標準。如果個別支出項目的單位成本高於基金價格標準內的市場價格，申請人須提供充分理據供基金考慮。
- 所有獲聘施行計劃的全職員工，其薪酬在計劃施行期間均定於一個固定薪點上。在一般情況下，他們不會獲得增薪。員工的附帶福利，例如教育津貼、醫療保險、房屋津貼等，不應包括在計劃的預算內，亦不應以計劃撥款支付。聘用員工時，應依照《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如適用）的規定，訂定有關的聘用條件。計劃書應提供有關職位的工作簡介及學歷要求。
- 某些計劃若需聘用短期或兼職人員，例如客席講者、研究助理或技術人員，以執行計劃內的各項職務，該等人員的薪酬應以實際用於該計劃的時間作為計算準則，以及按他們具備的資歷及經驗計算，而他們的薪酬通常是假設按市場相類職務的最低薪酬來釐定。如以較高薪金聘用人員，必須提出充分的理由。
- 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專院校提交的計劃若涉及行政費用，可於計劃書預算內填寫，並清楚列明該項目的詳情、分項及有關理據。行政費用一般不應超過計劃總預算金額（不包括應急費用）的百分之十五。
- 學校申請人須注意，根據教育局第 10/2016 號通告〈學校的商業活動〉附錄 3，學校在售賣習作簿、校服、文具、用具及其他物品（課本除外）所得的利潤，不得超過向供應商購貨成本價的 15%。有關 15% 利潤的上限，亦應包括為學生提供的各項收費服務。利潤必須運用於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 為期超過一年的計劃可預留應急費用，應急費用為不超過扣除員工開支和審計費用後的總預算金額的百分之三。
- 根據基金的〈計劃管理及監察指引〉和〈受款人之核數師須知〉，獲撥款超逾 100,000 元的計劃，受款人須於計劃完結後的三個月內，遞交「經審計的帳目」和「據實調查報告」。對於獲撥款 1,000,000 元或以下的計劃，基金最多會支付 5,000 元的審計費用。至於獲撥款超逾 1,000,000 元的計劃，基金最多會支付 15,000 元的審計費用。而相關審計費用可列入財政預算的一般開支內。
- 如果同一個計劃已經獲得其他來源的撥款，申請人則須在計劃書中清楚說明各來源的撥款用途，以及由基金資助的計劃內容。
- 申請人須詳述經常開支的項目和資金來源，以支付計劃期間及／或完結後的經常開支。
- 為了支持計劃的長遠發展，基金容許受款人可以在計劃期間和完結後從計劃中獲取收入。申請人必須提供計劃的收入預算（例如：訂閱收費）及其他財務資金或捐獻來源等，以及各類別的開支預算（例如：設備費用、專職員工的薪金開支、審計費用等）。
- 基金會贊助公帑資助學校試用經參與學校測試的計劃成果，計劃成果推出後首三年為贊助期。申請人須列明計劃成果資料、成本計算的依據，以及贊助學校所需金額，供專責小組考慮。

5. 計劃的預期成品

- 計劃的預期成品包括與電子學習相關的實質交付成果，如電子平台、電子工具（如教學軟件）、應用程式、學與教材料、電子資源，以及優化並善用現有的電子平台和資源，提升協同效應。而有形的成果可為學界帶來無形的成果，如提升師生和生生互動、發展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以及加強推行電子學習等。
- 為推動申請人與教育界分享計劃成果，所有相關的交付成果及／或資料必須在香港教育城管理的網上平台展示或連結，供市民和教育界人士瀏覽、下載和試用。

6. 評估

- 申請人須採用具體的評估方法，並附評鑑計劃成效的成功準則。成功準則應

要清晰並配合計劃的預期目標。同時，質性和量性的數據須兩者兼備，以全面評估計劃成效。

7. 計劃的可持續性

- 申請人須列明各主要活動及／或其影響將如何能在計劃完結後得以延續，例如計劃成果如何在計劃完結後持續惠及教育界，以及如何確保有穩定的資金來源以支付計劃完結後的經常開支。

8. 推廣

- 申請人須訂定計劃的推廣方案，透過有效的渠道（例如：研討會、工作坊和學習圈）向學界分享計劃的成果和好處。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十月